历下政办字〔2024〕4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历下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3年7月28日印发的《济南市历下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历下政办字〔2023〕9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历下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发生自然灾害后，街道办事处视情启动本

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提供生活救助的，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

2.1.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与街道办事处及区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1.2 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领导下，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

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咨询意见。

2.2 现场层面。

当发生一般、较大自然灾害时，成立自然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当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具体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参与现场救助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3 灾害救助准备

自然资源、水务、园林等部门（单位）及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相应物资；启动与区交警大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管理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灾情信息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相关街道办事处应在灾害发生后迅速将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并向本级政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4.1.2 灾情信息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9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重大灾害续报信息及时报告区政府，并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

4.1.3 灾情信息核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5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重大以上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区政府及市应急局。

4.1.4 对于干旱灾害，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

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评估。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市建设、水务等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方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准灾情。

4.2.3 台账。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灾情信息发布。

4.3.1 灾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3.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

应由高至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00 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300 户以上；

（4）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启动区级一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或区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或派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因灾伤病人员

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会同区交警大队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交警大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并于12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单位）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区教育和体育局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优先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残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优先做好残疾人安置服务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

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恢复工作。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历下供电中心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设施的水毁修复，协调济南水务集团做好应急调水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设施抢修等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水务局等涉灾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6）新闻宣传工作。区委宣传部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15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或100户以上；500间或300户以下；

（4）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规定程序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启动区级二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率领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会同区交警大队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交警大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并于12小时内调运到位。

区教育和体育局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优先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残联配合相关部门（单位）优先做好残疾人安置服务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受灾地区的通信设施。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历下供电中心负责恢复受灾地区供电设施。

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设施恢复等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处理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受灾街道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6）新闻宣传工作。区委宣传部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造成10人以上人员受伤，未出现死亡情况；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人以上，5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间或10户以上，200间或100户以下；

（4）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及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

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启动区级三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会同区交警大队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交警大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人员提

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并于12小时内调运到位。

区教育和体育局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优先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残联配合相关部门优先做好残疾人安置服务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恢复工作。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历下供电中心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区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设施的水毁修复，协调济南水务集团做好应急调水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设施抢修等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

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水务局等涉灾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和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新闻宣传工作。区委宣传部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启动条件调整。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视灾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联动。对已启动区级防汛、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响应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街道通报，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6 响应终止。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及灾区街道办事处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街道办事处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6.1.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并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并于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开展绩效评估。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实施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

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安排街道办事处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工作。

6.2.2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冬春救助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各街道办事处的资金申请，结合灾区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6.2.4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全区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恢复重建由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牵头组织，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配合开展。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收到受灾街道办事处倒损住

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的评估结果，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申请资金补助，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区财政局应及时将上级补助资金拨付至相关部门（单位），相关部门（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到位的资金拨付至街道办事处或区承担灾后建设的部门（单位）。

6.3.2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当成立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上一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6.3.3 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4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区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要保障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

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应合理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4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7.2.2 制定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

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制度。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指导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畅通。

7.3.2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设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7.3.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应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良好。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受灾街道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街道办事处请求，及时为其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助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区交警大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区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缴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依法依规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设立区域性救援中心，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气象、地震、园林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卫生健康、气象、地震、园林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工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3 区水务局协调市水文局提供全区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对接市水文局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7.10.2 组织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开展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考核奖惩。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不定期组织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街道和部门（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牺牲的工作人员，按照有

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发布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